

新田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新卫发〔2020〕24号

关于印发《新田县卫生健康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机关相关股室：

现将《新田县卫生健康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田县卫生健康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执法效率，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到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根据《新田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0〕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继续深入推行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工作任务

2020年底前，卫生健康系统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1. 强化事前公开。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结合机构改革、人员调整，重新修订《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图》，在新田县卫生健康局网站公示，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湖南省统一印制的执法证件。执法时按规定着装、佩戴执法标识。局办理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3. 加强事后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在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在法律、法规规定、不泄露执法相对人隐私的

前提下，全文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的结果统一在新田县卫生健康局网站公示。

(二)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作为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要方式，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严格使用国家、省卫生健康委制定的行政执法格式文本。

2. 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作为文字记录的补充，要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对查封扣押财产等涉及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做到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型、阶段和环节采用相应音像记录形式，重新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根据需要完善、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3. 严格记录归档。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

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存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探索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集中存储。建立健全基于网络平台、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化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4.发挥记录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形成执法数据分析报告，发现执法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执法的建议。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明确审核机构。县卫健局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具体负责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工作人员及法律顾问为法制审核人员，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系统内法律顾问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2. 明确审核范围。修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都要经过法制审核和领导集体研究，并撰写书面报告（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决定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可在内部审批表中体现。结合卫生健康系统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规定必须进行法制审核事项的最低标准，并按照省卫生健康委明确的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的标准进行细化。

3. 明确审核内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要着重审核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可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进行法制审核。

4. 明确审核责任。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没有经过法制审核的，主要或分管负责人不得签字同意，不得作出执法决定。完善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

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以及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0年2月）

1. 制定方案。结合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2020年2月底前报司法局备案。

2. 加强培训。2020年2月28日前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宣传活动。

（二）制定修订制度阶段（2020年2月）

及时修订各项制度文件。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制度文件，结合我局实际，在2020年2月底前细化完善有关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工作，并报司法局备案。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3月开始）

自2020年3月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

（四）总结提高和持续推进阶段（2020年6月-10月）

1. 接受检查。按照县方案要求，对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形成半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总结报告，报县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并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改正。

2. 优化提升。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对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司法局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工作要求，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考核有结果。

(二) 健全制度体系。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体系，修订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同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建设，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 加强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定期对“三项制度”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进行1次网上巡查执法公示落实情况，每半年开展1次案卷评查，抽查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情况，。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开展落实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员要启动问责机制，依纪依法问责。

附件：新田县卫生健康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单

新田县卫生健康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文众 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欧海滨 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春生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

成 员：郑平军 法规与综合监督股股长

何金星 办公室主任

罗方林 纪检监察室主任

盘钜茂 医政医管股股长

杨 威 财务股股长

徐 平 宣传股股长

郑琼敏 妇幼健康股股长

程 辉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与综合监督股，郑平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